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9)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企業

概要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本公司與股份公司簽訂合營協議，訂約各方據此同意於香港成立合營企業，從事中成藥、保健產品及化妝品之生產及分銷。合營企業投資額將為150,000,000港幣，當中76,500,000港幣由本公司出資，而餘下之73,500,000港幣由股份公司以現金方式注資。合營企業已發行股本之51%由本公司持有，其餘49%則由股份公司持有。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股份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規定，合營企業之成立及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將須經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

本公司將會印發通函，內容載有合營企業成立及合營協議之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函件，以及由獨立財務顧問致該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通函寄發予股東。

合營企業之成立

背景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本公司與股份公司簽訂合營協議，訂約各方據此同意於香港成立合營企業，從事中成藥、保健產品及化妝品之生產及分銷。

合營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股份公司

成立

本公司及股份公司將於香港成立該合營企業，現建議該合營企業名為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先決條件

訂約方在合營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下列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已獲得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之批准；及
- (ii) 合營企業之成立已獲得在中國所需之一切同意書及／或批文。

如不能達成以上條件，合資協議將在雙方共同協議下失效，而訂約各方均不會於合資協議項下負任何責任。

注資及股權架構

合營企業出資額為150,000,000港幣，其中76,500,000港幣由本公司出資，而餘下之73,500,000港幣則由股份公司出資，當合營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日期後三十天內以現金形式支付。由本公司出資之76,500,000港幣現金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合營企業已發行股本之51%由本公司持有，其餘49%則由股份公司持有。

董事會成員

合營企業董事會將包括五名成員，其中三名成員由本公司提名，兩名由股份公司提名。

業務範圍

合營企業主要從事中成藥、保健產品及化妝品之生產及分銷。

出售股份及優先認購權

根據合營協議條款規定，除非獲得於合營企業中擁有超過50%權益股東之批准，合營企業之股份不得出售予第三者。倘若任何股東反對出售合營企業之股份予第三者，則須認購將出售之股份；若未能認購該等股份，將被視為同意出售該等股份。

訂約各方如欲出售彼於合營企業擁有之權益(不論是全部或部份)予任何第三者，另一方將享有優先權以提供予該第三者之相同條款認購該權益。就下列合營企業股份之轉讓而言，優先認購權將不可以行使：

- (i) 本公司與股份公司之間之轉讓；
- (ii) 訂約一方向其附屬公司(該方擁有51%或以上之權益)之轉讓；及
- (iii) 訂約一方向合營企業董事會聘任之高級管理層之轉讓，而該轉讓已經合營企業股東會決議批准。

年期

合營企業之年期為30年，可經合營企業股東共同協商後，予以延長。

終止

在下列情況下，任何訂約方可終止合營協議：

- (i) 任何訂約方於合營協議規定繳付期限到期後三十天內未能繳付其出資額；
- (ii) 任何訂約方未能履行其於合營協議項下之責任，導致合營企業無法繼續營運；
- (iii) 不可抗力導致合營企業無法營運達十二個月；
- (iv) 針對任何訂約方而發出之清盤令；
- (v) 合營企業蒙受重大營運虧損，而累計虧損已達合營企業出資額之60%，且訂約各方未能就進一步注資達成協議；
- (vi) 合營企業未能符合其營業目標；或
- (vii) 訂約各方已達成共同協議終止合營協議。

如果合資協議因以上情況而終止，除非之前任何訂約方曾違反合資協議，否則訂約各方均不會於合資協議項下負任何責任。

成立合營企業之理由及好處

合營企業將於成立後在香港設置生產廠房，作為其生產基地。生產廠房將從事中成藥、保健產品及化妝品之生產。董事相信，於香港設置生產廠房將有助於拓展本公司產品於中國以外市場，尤其是在台灣市場的發展。此外，董事預期合營企業可掌握香港卓越之管理專長，結合本公司現時生產技術之應用，可加快中藥現代化及將現代中藥產品引入國際主流藥品市場。

合營協議之條款經本公司及股份公司雙方以公平磋商之基準議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股份公司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約54.705%投票權，因此是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規定，合營企業之成立以及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

本公司其他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中成藥的生產及銷售。

臨時股東大會及致股東通函

本公司將會印發通函，內容載有成立合營企業及合營協議之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函件以及由獨立財務顧問致該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股份公司以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成立合營企業放棄投票。

定義

本公佈中，下列詞語及用語具有下列涵義：

「本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港幣」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股份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合營企業」	指	由本公司與股份公司根據合營協議組建之合營企業
「合營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及股份公司就組建合營企業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簽訂之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含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之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一九九七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市場上市，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殷順海

中國北京，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i) 殷順海、梅群及李連英 (作為執行董事)；(ii) 畢界平及趙丙賢 (作為非執行董事)；以及 (iii) 譚惠珠、丁良輝及金世元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統稱「董事」)。

本公佈 (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 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七天在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